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下稱審核報告)，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其會計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並將決算審定、重要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資產負債及重要審核意見納列於審核報告甲篇至戊篇等章節。

壹、章節內容概述

- 一、**甲篇**：綜整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資產負債等查核情形。另將各界關注議題且經本處查核研提之前瞻洞察意見納列於各方建議意見章節、並將決算

審核之各項查核成果歸納於綜合成果各節列述。

二、乙篇：依主管別就市議會等 25 個各主管機關之預算執行、決算審定及施政良窳情形列述。

三、丙篇及丁篇：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融資調度決算等最終審定表及其相關附表。

四、戊篇：為附錄，包括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資產負債、結束事業決算、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等。

貳、決算審定情形

一、公務單位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原編歲入 1,140 億 7,738 萬餘元，歲出 1,153 億 4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2 億 2,307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6,24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財政局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價款，審定為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3,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 萬餘元，係減列已繳回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處遇計畫之賸餘款，審定為 1,153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0 億 5,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4 億 9,99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0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5 億 207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

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

二、市營事業單位

本年度市營事業決算原編總收入 1 億 9,3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051 萬餘元，純損為 1,71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均照數審定。審定純損 1,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99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673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原編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 億 4,92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34 億 20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 億 3,580 萬元，係減列捷運建設基金之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為 2,606 億 1,3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7 億 2,504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1 億 1,3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4 萬餘元。

參、債務情形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5 年底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

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2,521 億 5,559 萬餘元。仍待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肆、綜合成果

一、財務審計成果

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6,27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 37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2 億 4,035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

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 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

伍、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乙篇及戊篇等 2 章節者，共 109 項(詳下表)歸類如次：

- 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6 項。
- 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61 項。
- 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2 項。
- 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9 項。
- 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8 項。
- 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項。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
市議會主管	—	兵役局主管	—
市政府主管	13	農業局主管	5
民政局主管	3	勞工局主管	3
財政局主管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教育局主管	6	消防局主管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文化局主管	5
工務局主管	10	交通局主管	5
社會局主管	5	海洋局主管	4
警察局主管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衛生局主管	5	法制局主管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觀光局主管	3
地政局主管	4	水利局主管	6
新聞局主管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合計		109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係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列管對象，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之列管資料，以 105 年度為例，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9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40 億 6,864 萬餘元。本處於年度列管期間，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80% 以上者，除適時彙整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之外，並擇案辦理專案調查。有關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查核結果，詳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戊、附錄-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柒、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先作以上扼要說明，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